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广播电视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有较大贡献的产品设备、技术及机构和个人，调动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广播电视设备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特制定《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面向全国从事广播电视产品设备生产及科技开发工作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设立“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第四条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全权负责科技创新奖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科技创新奖评审经费通过协会会费和筹措资金解决，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对奖项申报者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的申报、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授奖制度。

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授予在推动我国广播电视设备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有较大贡献的产品设备、技术及机构和个人：

（一）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较大成果的产品设备、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开发项目和实施的机构和个人。

（二）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广播电视科技成果产品设备、技术和实施的机构和个人。

（三）采用新的科学技术，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和实施的机构和个人。

第九条 科技创新奖按照申报项目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分为三等。

（一）一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广播电视设备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很大；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广播电视设备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广播电视设备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较大；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科技创新奖分设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定一次。

第十一条 实行总量控制、宁缺毋滥，年度授奖总数根据申报质量与成果水平确定，确保奖项含金量与权威性。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部门业务管理，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奖的组织、监督、审议、授予工作，具体工作由评审办公室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评审组织的设立：

（一）协会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评审办公室设立在协会办公室，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协会办公室主任担任。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报奖的情况，聘请广电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科技创新奖年度评审专家组，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年度学会科技奖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奖申报实行推荐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五条 推荐渠道包括：评审委员会 5 名额、会长单位 5 名额、副会长单位 3 名额、理事单位 2 名额、会员单位 1 名额。

第十六条 每个项目根据申报等级，按贡献大小排序填写项目主要完成人员。申报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员分别不得超过 15、10、7 名。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求填写《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在每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期前，如实提供下列材料：立项报告（或项目任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查新报告。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应验收或鉴定后正常运行半年以上（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应由相当于司局级单位或“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协助组织的技术验收或鉴定），证明其功能和性能可靠。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不接受涉密人员参与的项目申报。

第二十条 凡完成单位、完成人员以及知识产权方面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申报单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审查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评审委员会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会须有 2 / 3 以上评审专家到会，评审专家组以会议评审的形式进行评审，经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奖”授奖前向拟授奖对象履行评审结果告知程序，告知无异议，由评审办公室在协会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获得科技创新奖者由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颁发证书、奖状、奖金。

第二十四条 特别优秀的获奖项目由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奖项。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在网上公布，任何单位、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评奖办公室提交署名的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有争议的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专门组织进行相关审查考证，处理解决。必要时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和处理异议的意见由评审办公室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审

定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如发现获奖项目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骗取获奖者，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其奖励，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

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